

证券代码：872406

证券简称：三同新材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崔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作出《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 00042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88,313.28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 14,578,08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00 股（如适用），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如适用）。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